清華簡八《邦家之政》讀札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臺

本文所引《邦家之政》釋文及注釋均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捌]》，[[1]](#endnote-1)[1]所引注釋均隨文註明頁碼及序號，不另出注。

**簡3：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囗宮室少（小）庳（卑）以㙛（迫）**

按：根據簡7“如是者恒興”、“邦家將毀，其君聽佞而速變”云云簡文文意，開頭阙文或當補作“[邦家將興，亓君]囗囗，[亓]宮室少（小）庳（卑）以㙛（迫）”，仍缺二字。

**簡3：亓（其）豊（禮）肥（菲），囗囗囗囗囗囗囗囗。**

整理者：肥，并母微部，讀為滂母微部之“菲”，儉樸。（123頁注[三]）

程浩先生云：“肥”或可如字讀，理解為禮用豐厚使邦家興盛。《左傳》桓公六年云：“吾牲牷肥腯，粢盛豐備，何則不信”，可見在古人看來祭品以肥厚為佳。[[2]](#endnote-2)[2]

按：此文述及孔子，則為儒家文獻，儒家重視“禮”，不厭其煩，所謂“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”（《禮記·禮器》），所以這裡讀“菲”訓“儉樸”似乎不太合適。《禮器》又云：“禮也者，猶體也。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人。設之不當，猶不備也。禮有大有小，有顯有微。大者不可損，小者不可益，顯者不可掩，微者不可大也。”顯然是要求用禮要“當”；再參考出土文獻中“肥”主要用為“配”，[[3]](#endnote-3)[3]《玉篇·酉部》：“配，匹也、媲也、對也、當也、合也”，恐怕這裡的“肥”亦當讀為“配”訓“當”、訓“合”，合適、恰當之意。

後之闕文當是言其文章素、其樂簡的內容，與簡7-8的“其文章縟”、“其樂繁而辯”意思正相反。

**簡4：亓（其）型（刑）（易），邦寡（廩）**

整理者：，即“廩”，讀為“懍”，恐懼。（123頁注[九]）

按：根據上下句例，“邦”前當脫漏“而”字。“”當即《詩·信南山》“疆埸翼翼”之“埸”的繁構，《管子·富國》作“疆易”，尹注：“易與埸同。”“”即“稟”字，然讀“廩”或“懔”義皆不暢。ee先生認為“‘廩’以讀爲‘禁’好，‘邦寡禁’相當于《左傳•襄公九年》‘公無禁利’、《孟子•梁惠王下》‘澤梁無禁’；也可能是說邦國少禁止之事。”[[4]](#endnote-4)[4]“稟”讀“禁”當是，然疑是指囚徒、罪犯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“囚、禁，錄也”，簡文這裡是用“禁”代替被囚禁的罪人，猶罪人稱“囚”。“其刑易[而]邦寡禁”就是說其法律寬鬆而邦國少有被囚禁的犯人。

**簡5：亓（其）君執棟。**

整理者：棟，棟樑。（124頁注[一四]）

羅小虎先生云：“棟”可讀為“中”。“執中”一詞，古書常見。如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“湯執中，立賢無方。”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帝喾溉執中而遍天下。”又如《書·大禹謨》:“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。”尤其是“湯執中”與簡文“其君執中”可相類比。[[5]](#endnote-5)[5]

按：“執棟”意思相當於“執中”，但作者可能是用了另一種說法，意者“棟”不必改讀為“中”。《說文》：“棟，極也。”段注：“極者，謂屋至高之處。《繫辭》曰：‘上棟下宇。’五架之屋，正中曰棟。《釋名》曰：‘棟，中也，居屋之中。’”“棟”不僅有“中”義，也有極高、極重要的意思，古代稱國家的重要人物為“棟”或“棟樑”，此處當用來代表君權君位。後世也有用“棟”比喻君者，如《列女傳·辯通·齊孤逐女》：“柱，相國是也。夫柱不正則棟不安，棟不安則榱橑墮，則屋幾覆矣。王則棟矣，庶民榱橑也，國家屋也。夫屋堅與不堅，在乎柱；國家安與不安，在乎相。”此即以“棟”比喻王。《後漢書·楊震列傳》載順帝下詔策曰：“朕之不德，用彰厥咎，山崩棟折，我其危哉！”亦以“山”、“棟”為君之象征。

**簡5-6：父兄與於（終）要**

整理者：與，參與。，即“終”，成也。（124頁注[一五]）

按：《系辭下》：“易之為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為質也”，《疏》解“要終”為“要會其事之終末”（《集解》引崔覲說同），“要”、“會”義近，《周禮·天官冢宰·小宰》：“聽出入以要會”，鄭注：“謂計最之簿書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”“終要”就是最終的合計、謀劃，這裡當是指謀劃大事。

**簡8：亓（其）樂（繁）而（變）**

按：“”字整理者括讀“變”是，然注只引《呂氏春秋·音初》：“世濁則禮繁而樂淫。”（124注[二四]）不知何意。按：此字當即“辯”之或體。古樂名有《九辨》，亦作《九辯》者是。《楚辭·九辯》王逸注：“辨者，變也，謂陳道德以變說君也。”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辯，變也。”《易·坤·文言》：“由辯之不早辯也”，《釋文》：“辯，荀作變。”可知“辯”、“變”古通用。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而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”，高注：“變，更相生也。”即五音變化而成的諸多樂曲。本篇是多變之意，也含有繁多的意思。

**簡8：亓（其）祭弼（拂）以不時以婁（數）**

整理者讀“弼”為“拂”訓“違”。（124頁注[二五]）

按：“弼”當是“悖”的假借字，二字古音同並紐物部。

**簡9：其刑（陷）而枳（枝）。**

按：哇那先生讀“”為“險”，[[6]](#endnote-6)[6]可從，“險”亦“嚴”之通假字。[[7]](#endnote-7)[7]“枳”字，石小力先生認為“枳，即樹枝之枝的異體，疑讀為‘忮’，《說文·心部》：‘很也。’”[[8]](#endnote-8)[8]按：“枳”即“枝”，整理者括讀是，“枝”本身就有散亂、紛亂義，《繫辭》下：“將叛者其辭慚，中心疑者其辭枝”，《疏》：“枝，謂樹枝也。中心於事疑惑，則其心不定，其辭分散若閒枝也。”實際上其義同分歧之“歧”，字或作“岐”，《爾雅·釋地》“枳首蛇”的“枳”，《疏》：“枳，岐也。” 《校勘記》：“枳之正字當作岐、作枝。凡作枳、作軹、作䅩，并同音假借字也。”《楚辭·天問》王逸注作“歧首之蛇”，是亦作“歧”。本分歧義，此為紛亂義。

**簡9-10：亓（其）立（位）用（愗）民，眾（脆）焉（誥），亓（其）民志𢝊（憂），亓（其）君子尃（薄）於（教）而行（詐）**

按：此數句當讀作“亓（其）立（位）用（愗），民眾（脆）焉。（誥）亓（其）民志，𢝊（憂）亓（其）君子，尃（薄）於（教）而行（詐）”。

“”即“𢜸”字，《集韻》或作“𢥝”，訓“劣”，非簡文義。石小力先生認為“應讀為‘侮’，欺侮”，似亦不諧。此當從整理者讀“愗”訓“愚”（125頁注[二七]），又通“瞀”，昏愚、昏聵義。“”當即《說文》“㦌”之或體，訓“精戇也”，段注：“未聞。”王筠《句讀》：“《集韻》：‘㦌，呼骨切，憨也。’無‘精’字。”按：“精”疑“情”字之誤，“情憨”即思想愚鈍，故《集韻》徑訓“憨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憨，愚也。”此謂君主在位而昏瞀，民眾也多跟著愚蠢。“”即“悎”字，恐不得讀“誥”，而應依字讀，《集韻·上聲六·三十二晧》：“悎，懼也”，又《去聲八·三十六效》：“悎，驚也”，又《入聲九·一屋》：“悎，怖也。”均驚恐、恐懼義。“悎其民志，憂其君子”，“悎”、“憂”均使動用法，即使其民心恐怖，使其君子憂懼。“”即“謯”字或體，或作“𥛜”，通用“詛”，整理者讀為“詐”是。

**簡10-11：……下（瞻）亓（其）上女（如）寇（讎）矣，上下=（絕）悳（德）。女（如）是，亓（其）頪（類）不長（乎）！**

按：此數句當讀作“……下瞻其上如寇讎矣！上下絕德如是，亓（其）頪（類）不長 （乎）！”“”後世寫作“䜝”，《集韻·上聲五·二十四緩》音覩緩切，與“斷”音同，蓋此字本音“絕”，音“斷”是同義換讀之故。

**簡12：新則折（制），（故）則（傅）。**

按：“折”當如字讀，即折疊之折。“”當即“䙏”之或體，此讀為“薄”，即厚薄之“薄”。段玉裁於《說文》“薄”下注云：“凡物之單薄不厚者亦無閒可入，故引伸爲厚薄之薄。曹憲云：‘必當作䙏’，非也。”從簡文看，“薄”、“䙏”當是通假字，這裡疑當讀為“縛”，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“以幣錦二兩，縛一如瑱”，杜注：“縛，卷也，急卷使如充耳，易懷藏。”是捲曲纏繞成團的意思。

“折”是彎曲義，“縛”是纏繞義，狀況甚於“折”。“新則折，故則縛”是說東西新的時候彎曲，到了舊的時候就會捲繞起來，所以下面進一步論述說：“始起得曲，直者皆曲；始起得直，曲者皆直。”

**簡12-13：歬（前）人囗囗囗亓（其）則，無<滅>無璋（彰），具凥（處）亓（其）（昭），（改）人之事，（當）時為常。**

“”字，心包先生認為：“簡9被整理者括讀為‘昭’的字，實乃‘鄉’字也，本為相對而坐（或立）的人形之左邊的人形調換了方向而已（此類現象多見于齊璽印文字中的‘鄉’字，或為齊魯系文字的特點），句中讀為‘鄉’，‘具處其鄉’文從字順，‘璋’、‘鄉’”、‘常’三字押韻。”說可從。[[9]](#endnote-9)[9]按：“鄉”即“嚮”之假借字，這裡表示合適的位置。北大漢簡五《揕輿》云：“昔者既建歲日，辰星終有其鄉（嚮）。辰星乃與歲日相逆，以正陰與陽。既順或逆，以為常。”也是以鄉、陽、常同陽部為韻。

又疑“其則”屬下句讀，即此數句當作“前人囗囗囗，其則無滅無彰，具處其鄉。改人之事，當時為常。”

1. [1]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捌]》，中西書局2018年，釋文及注釋見下冊122-12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程浩：《清華簡第八輯整理報告拾遺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8-11-17.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，54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ee：《清華八〈邦家之政〉初讀》，簡帛網-簡帛論壇-簡帛研讀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4376（下簡稱《初讀》）主貼，發表日期：2018/11/17.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《初讀》22樓發言，發表日期：2018/11/20.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《初讀》2樓發言。發表日期：2018/11/18.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1989年，25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石小力：《清華簡第八輯字詞補釋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8-11-17.下引石先生說皆出此文，不另出注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《初讀》10樓發言。發表日期：2018/11/19. [↑](#endnote-ref-9)